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89.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年1月21日。

3、授予价格：6.42元/股。

4、授予人数：64名。

5、授予数量：1089.50万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29%	0.05%
吴艳红	副总经理	25.00	2.29%	0.05%
周超	副总经理	25.00	2.29%	0.05%
夏淑芬	董事会秘书兼 副总经理	25.00	2.29%	0.05%
吕倩倩	财务总监	25.00	2.29%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964.50	88.53%	2.01%
合计(64人)		1089.50	100.00%	2.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如果当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则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份额可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如果当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度不可解除限售。当年度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③管理考核要求

公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激励对象进行管理考核，综合考虑公司当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依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确定管理考核结果，并将该结果用于个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的浮动调整。当年度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9名调整为6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9.00万股调整为1093.00万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名调整

为 64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093.00 万股调整为 1089.50 万股，实际授予和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2.27%。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6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69,94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8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资本公积 59,050,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零伍万玖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89.5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9,089.50 万元。

####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468,100	30.10%	10,895,000	155,363,100	31.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531,900	69.90%	0	335,531,900	68.35%
三、股本总数	480,000,000	100.00%	10,895,000	490,895,000	100.00%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480,000,000 股增加至 490,89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4,468,1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1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9.4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90,895,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27 元。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